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智銘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37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劉智銘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6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並說明係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迥異、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2年7月至11月間，斟酌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，暨參酌抗告人之意見而為裁處。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未逾越法定界限，又較編號1至5曾定之應執行刑（有期徒刑7年）加計編號6之宣告刑

（有期徒刑3年2月）之總和為少，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稍嫌過重，若依比例裁量，本件應定有期徒刑8年10月；抗告人已知悔改，請求更為裁定較輕之刑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裁定就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未逾編號1至5曾定之應執行刑，加計編號6所示宣告刑之總和，審酌抗告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之異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內、外部界限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，且已基於恤刑原則減低刑度而予定刑，並無定刑過重、裁量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。至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而為之特別量刑過程，並無必須按一定比例、折數衡定之理。抗告意旨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及非屬定刑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